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洪彥斌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714

E-mail：lion_0614@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8030000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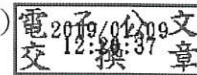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0G_1080300005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107年12月25日召開「公共工程使用鋼管施工架
相關配合事項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施工架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台灣施工架發展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施工架業者安全促進會、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直轄市政府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企劃處、技術處、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公共工程使用鋼管施工架相關配合事項研商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澤成

記錄：洪彥斌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會議緣起：

鑒於勞動部訂頒之「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之推動期程」（下稱推動期程）將於 108 年起全面實施，為瞭解相關產業界所反映事項，及各界實施之困難問題，爰邀集各機關及相關產業公會，召開本次研商會議。

六、綜合討論(與會單位與人員意見摘要)：

(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 勞動部為落實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下稱設施標準)第 59 條，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同等以上之規定，保障施工架作業勞工安全，於 90 年起即已召開多次會議、訂定檢查重點及實施檢查宣導，惟宣導效果有限，101 年再度邀集產、官、學界召開多次會議研商，經考量提供業者過渡期以汰換舊有施工架，決議自 102 年起，依工程風險及規模分階段推動，並自 108 年起全面適用於各營造工地。
2. 102 年至 107 年分階段推動期間，本署已於 102 年 3 月 6 日訂定「勞動檢查機構執行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 注意事項」，並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修正「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依上述政策，就分階段適用之營造工地逐年擴大辦理宣導、檢查及輔導。
3. 為於 108 年起全面落實上述政策，本署已蒐集勞動檢查機構、施工架製造廠商、組搭廠商及相關團體等單位之建議事項，

於 107 年 9 月 6 日邀集各單位召開「落實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規定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修正「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及「勞動檢查機構執行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 注意事項」等行政規則，提供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宣導、檢查及輔導等使用。

4. 本署依前述會議決議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修正「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並訂定「108 年加強施工架作業安全宣導、檢查及輔導計畫」，要求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另在歷年推動期間，各勞動檢查機構亦將相關檢查輔導的辦理情形提供本署，作為政策推動之參考。
5. 有關設施標準第 59 條第 1 款所指使用國家標準 CNS 4750 型式之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同等以上之規定，係指「產品品質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規定，並經檢驗合格」、「正字標記之同等品」及「正字標記」等；至其他型式之施工架，其構材之材料抗拉強度、試驗強度及製造，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同等以上之規定，係指外觀、幾何尺度與國家標準 CNS 4750 相同，但使用較佳性能之不同材料、加勁材型式、接合（例如：移動式施工架之梯型立架等）。
6. 就各單位發言意見回復說明如下：
 - (1) 依推動期程備註，適用條件以當年度新開工工程或第 1 次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日期為適用工程原則，故 107 年底以前以非 CNS4750 施工架搭設之工程，非屬推動期程適用工程，108 年度勞動檢查不會被要求拆除重新搭設。至於開工日期，公共工程以機關核定之開工日期認定之，非公共工程之建築以各縣市政府核發建照之開工日期認定之。另目前已有 25 家符合 CNS4750 之施工架製造業者，原則上應能符合現行工程量體。
 - (2) 設施標準之立法說明即表示為不阻礙產業的發展，故將「同

等以上」納入法規。至於公法與私約有別，本署尚難以市場機制為由，行文請各機關(構)調整契約所訂鋼管施工架之相關約定。

- (3) 自 102 年起已規定符合 CNS4750 標準之施工架須以鋼印標示於施工架或構材明顯處，便於清楚辨識；102 年以前產製施工架則採補充標示並經測試方式證明。至於非 CNS4750 形式之施工架，應依設施標準第 43 條規定，符合 CNS4750 同等以上抗拉強度。
- (4) 有關訂定鋼管施工架符合 CNS4750 係考量商品品質標準引用既有國家標準，可確保材質品質無虞，並不需另定標準，故予採用；另涉及施工安全部分之搭設強度則應由專業技師分析設計，此部分詳細執行方式應參照設施標準第 40 條規定。至於發生職災與施工架材質、施工或其他人為因素等皆有相關，建議不於此探討。
- (5) 本署依設施標準自民國 90 年起已陸續輔導推動鋼管施工架符合 CNS4750，給予相關業者近 20 年時間緩衝及準備，非近期才開始溝通協調，希望各界瞭解。歷年勞動檢查機構皆持續辦理檢查、宣導及輔導，如有不足處，亦歡迎業界逕洽本署，可派員協助。
- (6) 目前正字標記之鋼管施工架產品由經濟部每年辦理不定期抽檢，國家標準屬自願採行，符合 CNS4750 之施工架則由製架廠商自行蓋印並管理。故現行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勞動檢查時，就鋼管施工架屬正字標記產品因已有抽檢機制，即屬合格產品。另符合 CNS4750 且有鋼印標示或 102 年以前產製之產品，則透過檢查具合格之強度試驗報告及來源證明予以確認，未來將編列經費供勞動檢查機構視需要辦理現場取樣抽驗，強化勞檢機制。

(二)內政部

工程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所提供之鋼管施工架單價為 318 元/平方公尺，標準差 68 元，惟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之營建物價所提供單價則為 780~1040 元/平方公尺(北部)，建議工程會再釐清確認。

(三)國防部

1. 建議公共工程採用符合 CNS4750 同等以上之鋼管施工架者，可納入金質獎評審之加分項目，作為鼓勵。
2. 經查 CNS4750 是一個產品標準，廠商所產製施工架須經民間實驗室辦理試驗予以認證是否符合 CNS4750 之標準，符合 CNS4750 的產品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認證通過後才能取得正字標記，該局每年得就商品辦理檢驗，故現階段勞動部就正字標記及 CNS4750 並無認證之能力。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僅就正字標記產品有管理之法源，如商品未達 CNS 標準而號稱符合，在法律上屬詐欺行為；而無正字標記而號稱取得，則屬偽造公文書。至鋼管施工架符合 CNS4750 同等以上之規定是否妥適，建議勞動部與工程會可再溝通研議。

(四)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 勞動部推動期程係以開工日期認定，如 107 年以非符合 CNS4750 施工架所編列預算辦理發包，108 年開工之工程須採符合 CNS4750 施工架，則履約時便產生價差，應如何處理。
2. 108 年起將全面實施，市面上符合 CNS4750 同等以上規定之鋼管施工架是否足夠？
3. 107 年底前搭架之工程，於 108 年勞動檢查之合格標準為何。

(五)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結構工程技師係辦理規劃設計，推動施工架符合 CNS4750 影響不大。若以工程技術層面考量，施工架規定須符合 CNS4750 之作法，恐會限制或阻礙新產品之開發。

(六)台灣施工架安全協會

1. 請勞動部明確說明 107 年 9 月 6 日研商「落實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 規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臨時動議 3 結論所述：「如施工架經試驗符合國家標準同等以上之規定，並依規定標示者，即可使用。」之意義。
2. 國家標準為品質標準非安全標準，請勞動部說明將 CNS4750 納入法規之緣由。
3. 勞動部 103 年 6 月 26 日修正設施標準第 59 條第 1 款，將鋼管施工架應符合 CNS4750 之規定或具同等以上之強度修正為現行條文，並於 107 年 9 月 17 日通函各營造業於 108 年全面落實鋼管施工架符合 CNS4750 規定，雖本日勞動部代表表示非 CNS4750 形式之施工架，只要符合 CNS4750 同等以上抗拉強度者即可使用，惟實務上仍有同業反映勞動檢查員未採納使用非 CNS4750 形式之施工架出具合格試驗報告之情形，建請勞動部發函通知各機關(構)，做為各界執行依據。
4. 現行業界因業主不懂製造，只看施工架上是否有鋼印標示，故有不肖業者在非符合 CNS4750 之施工架上蓋鋼印來假冒，勞動檢查員亦無法處理；另 107 年 11 月 5 日勞動部函復臺中市南屯區某工地檢舉表示，違法蓋鋼印不屬勞動部權責範圍，移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處理，代表此情形現階段無法可管，建議應予重視。

(七)桃園市施工架安全促進會

1. 本會相關業者自 101 年起開始逐步配合推動期程辦理，惟勞動部針對舊架部分無完備之配套措施，且宣導不足，請協助說明。
2. 101 年推動鋼管施工架符合 CNS4750 同等以上之規定係以材質不佳會有危險疑慮為由，惟歷年來因材質導致工安事故者之「疑似」案例僅 6 件，人為及施工等因素占多數，亦請勞

動部說明。

3. 設施標準是 30~40 年前訂定，當時業界所採用的是竹構架，故施工架安全與材質的相關性較低，建議勞動部再邀集產官學界討論推動之合宜做法，讓大型或中小型業者皆得以因應。

(八)台灣施工架發展協會

本案當初推動是將 CNS4750 視為施工架材質之最低標準，讓不管是進口或自行製造的相關同業，以此最低標準自行提升產品品質，而本會會員近年已配合勞動部推動期程，陸續將所謂不符合 CNS4750 之施工架以廢鐵售出，並投資購入合格之施工架，請勞動部等主管機關說明，如此配合政策做法是對還是錯。

(九)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

1. 鋼管施工架符合 CNS4750 同等以上之規定，是為確保施工架之安全，法制面沒有問題，實務面由廠商自行產製及自行負責，無法保證材料品質是合於標準的；非正字標記或 CNS4750 形式之施工架，如何證明其產品具同等以上之功能及品質，讓業者得以遵循，亦是目前實務執行面的問題。
2. 建議勞動部辦理勞動檢查，針對鋼管施工架來源加強確認，如有偽造變造者應主動移送法辦。

(十)公共工程委員會

1. 本會前已依勞動部所訂推動期程，配合於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 1、6.2 訂定「廠商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含單管施工架及框式施工架），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4750...」之選項，由主辦機關就符合推動期程之適用工程於契約勾選，要求廠商據以執行。
2. 有關施工架價差涉及契約物價調整，本會已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以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依序調整。請本會業務單位通函各機關重申物

價調整選擇方式。另已發包之工程契約就鋼管施工架與設施標準規定不同而須調整設計或單價者，應依契約約定辦理契約變更。

3. 具正字標記或符合 CNS4750 之鋼管施工架，建議仍應有管理機制或體系，避免形成安全之缺口。
4. 107 年推動期程係針對 5,000 萬元以上工程適用，因該工程規模之公共工程件數所占比率約 2%，故蒐集之歷史標案資料單價係包含符合及未符合 CNS4750 之鋼管施工架單價，造成單價統計上與市場行情有落差，後續將利用編碼來區分不同之鋼管施工架，進行價格資料庫之統計分析作業。

七、會議結論

- (一)依勞動部代表說明 107 年底前已開工而尚未搭設施工架之工程，如非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會議決議之推動期程適用工程，於明（108）年搭設之施工架，尚非勞動檢查要求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規定以上之對象。至推動期程之認定，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者，以第 1 次申請審查日期認定之，非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者，公共工程以機關核定之開工日期認定之，非公共工程之建築以各縣市政府核發建照之開工日期認定之。請各機關(構)轉知所屬單位或會員憑辦。
- (二)請經濟部、勞動部及工程會就正字標記及符合 CNS4750 規定之鋼管施工架產品之相關管理機制應予釐清，並請工程會就法令及實務考量，研擬妥適契約範本，後續再邀集各主管機關協調確認，讓機關辦理規劃設計、履約計價及廠商施工，甚至勞動檢查等有更明確之標準，並確保合法業者權益。

八、散會(16 時 30 分)